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晋市医保发〔2023〕12号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国家集采药品进药店”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险事务中心，各相关企业，各定点药店：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的精神，推进国家集采药品进药店销售，满足群众就近低价购药需求，确保患者更加充分享受药

品降价改革红利，增加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我们制定了《国家集采药品进药店销售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晋城市开展定点零售药店国家集采药品

专柜销售实施方案（试行）

为做好我市国家集中带量采购药品（下称国家集采药品）进药店工作，满足我市人民群众就近低价购药需求，畅通国家集采药品销售渠道，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购药难、药价高的突出问题，现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和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1〕45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健康山西的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创新医药服务方式，探索完善药品带量采购销售机制，持续扩大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使用覆盖面。依据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发展趋势，开展集采药品进医保定点药店销售活动，发挥政府搭平台、促对接、保供应、强监管作用，积极协调生产企业、配送公司确保药品供应，引导药店积极销售国家集采药品，促进形成全市药店统一开放销售集采药品模式，逐步引导药品价格回归合理水平，增加患者购药途径，减轻群众用药负担，让改革成果惠及更多群众，努力为全市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医疗保障服务，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实施范围和方式

(一) 实施范围。

各定点零售药店按照属地管理、自愿申报的原则，参照两定机构协议管理办法，向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经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实地勘查、验收评估合格后，填报“晋城市定点零售药店集采药品专柜销售登记备案表”（附件1），并报同级医保部门备案、公布。各县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药店，也可参考覆盖率按照每个药店服务3-5万人设置，辖区人数参考《晋城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规划（2022-2025年）》。

(二) 品种目录。

按照国家、省及省际联盟组织的带量采购的常用药，尤其是“两病”药品中选品种，由医保部门召集配送企业、医疗机构共同确定适宜在定点零售药店销售的集采品种作为目录。结合国家、省及省际联盟组织的带量采购开展情况，适时进行调整。（附件2）

(三) 公布方式。

由医保部门通过微信公众号、医保部门抖音账号等途径及时向社会公布定点零售药店及销售集采品种目录。定点零售药店在醒目位置张贴公布我市集采药品目录和本药店销售的集采品种。

三、工作措施

“国家集采药品进药店”工作按“五统一”模式开展：

（一）统一价格。所有参与集采药品销售的定点零售药店统一参照中选价格销售，切实让就医患者享受到质优价宜的集采药品。

（二）统一专柜。所有参与集采药品销售的定点零售药店需设立集采品种专柜，张贴明显标识，严格按照医保部门公布的集采药品品种目录配备不少于 30 种集采药品，满足群众购药需求。

（三）统一双标签。统一采取双标签公示药品价格，一半是医保部门公布的集采药品中选价格标签，另一半是药店制作的销售价格标签，方便患者比对。

（四）统一目录。统一我市集采药品目录，目录收录了患者使用率较高的治疗高血压、糖尿病等门诊用药，满足群众日常需求。

（五）统一管理。统一公布医保部门咨询投诉电话，接受政府部门和社会监督。不定期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对不按规定设立专柜等行为的定点零售药店，取消销售集采药品的资格，并向社会公布。对串换、倒卖、虚假销售药品等行为的定点零售药店，要严格按照协议管理予以处置。情节严重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意识压实责任。根据国务院《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精神，强化对药店参加集采药品采购使用的组织引导，不断丰富药品种

类，满足群众就医需求。各定点零售药店要统一思想认识，充分理解和把握国家集采改革的重要意义，不得以利润高低、运营成本增加等因素，降低服务质量，激化社会矛盾，影响医药医保行业发展。各定点零售药店要建立集采药品销售工作流程，明确岗位职责，提高人员服务意识。要严格进销存管理，不得分销、捆绑销售，严控集采药品流向，确保供应，减少就医患者购药费用，增强全市人民的民生福祉。

（二）保障集采药品供应。市医保局建立与药品配送公司（附件3）、药店三方协调机制，确保采购途径畅通，保障集采药品供应。总部不在晋城的连锁药店可从连锁总部购进。定期对药店进行集采政策培训和解读，提高店员的集采政策水平和专业服务能力。对纳入全市集采药品销售的定点零售药店，要建立集采药品供应保障机制，合理制定集采药品购销计划，及时配备相应的集采药品，满足患者用药需求。

（三）加强宣传关注舆论。通过多种方式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使“国家集采药品进药店”活动成效深入人心；各定点零售药店要加强舆论监测，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对使用中选药品可能出现的用药调整情况做好解释说明，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本方案自2023年10月1日起试行，试行期1年。

附件：1、晋城市定点零售药店集采药品销售专柜登记备案表

- 2、晋城市“国家集采药品进药店”集采药品目录
- 3、晋城市“国家集采药品进药店”供应企业名单
- 4、晋城市“国家集采药品进药店”药店名单

附件 1:

晋城市定点零售药店集采药品销售专柜 登记备案表

定点零售 药店全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详细地址		申请时间	
法人姓名		联系电话	
药品经营 许可证号		药品经营许可 证有效期限	
各县（市、区） 医保经办机构 验收评估情况	1. 是否公布集采药品目录：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是否设立专柜，张贴明显标识：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是否实行“双标签”：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集采药品不少于 30 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评估员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市医保经办机构 意见	盖 章： 时间： 年 月 日		
备 注	登记备案表一式四份，定点零售药店留存一份、市县两级 医保经办各一份、市医保局一份。		

附件 3

晋城市“国家集采药品进药店” 供应企业名单

国药控股山西晋城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华润山西康兴源晋城分公司

晋城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排名不分先后)

